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添進
訴訟代理人　林元浩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文彬
訴訟代理人　方成楓
參　加　人　林正堂

參　加　人　李枝宏
參　加　人　尤碧玉
參　加　人　林文俊
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榮富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府授法訴字第110007650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尚有應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茲指定民國111年4月26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